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淑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99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淑萍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晚間9時1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起駛時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不得逆向行駛，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自該處路旁貿然逆向往中華路方向行駛，適告訴人陳皓鵬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市區民權路往復興路方向駛至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膝蓋擦挫傷與扭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爰

01 改依通常程序，且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吳怡靜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